

#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3〕23号

## 关于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项目区北侧为石坪路，南侧为新铭路，西侧为西环路，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4^{\circ}40'5.19''$ , N $23^{\circ}44'55.63''$ 。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26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656.5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4674.96 平方米，容积率 2.70，建筑密度 35.47%，绿化率 37.2%。其中 A 栋单独立项，且本项目施工时已建成，因此不纳入本项目用地范围。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 1.93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9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0.4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66 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0.23 万立方米），借方 0.23 万立方米为绿化覆土，从合法苗木场购买，无弃方。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623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615.22 万元，项目资金由河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2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要求落实好各分区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5.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9.2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66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免征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

费。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并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并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河水技〔2023〕29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恒怀卓越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河源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3〕29号

---

## 关于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3年4月21日，我中心在市区组织召开了《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水务局、建设单位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恒怀卓越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后，专家组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3年4月26日将《水保方案》（报批

稿)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石苟坪地段西环路5号地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40'5.19", N 23°44'55.63"。项目总用地面积20261.6m<sup>2</sup>,总建筑面积55656.55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54674.96m<sup>2</sup>,容积率2.70,建筑密度35.47%,绿化率37.2%。本工程总平面图用地面积为2.03hm<sup>2</sup>,其中A栋单独立项,且本项目施工时已建成,因此不纳入本项目用地范围。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1.93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2017年5月完工。工程总投资为16234.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0615.22万元,建设资金由河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空闲地。占地全部位于源城区。

本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山区,场地已基本平整。项目区所在地源城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754mm,年平均气温20.5°C。项目区土壤以黄壤为主,区内无植被。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的划分,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t/

( $\text{km}^2 \cdot \text{a}$ )。

## 一、综合说明

(一) 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text{hm}^2$ 。

(四)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 2015 年 10 月)等文件划定, 项目所在地河源市源城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 土壤流失控制为比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 林草覆盖率为 27%, 不设置表土保护率。

##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工程投资、进度安排、自然概况等介绍比较清晰。

(二)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9 万  $\text{m}^3$ , 其中挖方量为 0.43 万  $\text{m}^3$ , 填方量为 0.66 万  $\text{m}^3$  (一般土石方 0.43 万  $\text{m}^3$ , 绿化

覆土 0.23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从合法苗木场购买，无余(弃)方。

（三）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介绍较全面。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方法与工艺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一）同意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等情况介绍。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成果及其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93hm<sup>2</sup>，损坏植被面积为 0hm<sup>2</sup>，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9316.91m<sup>2</sup>。经测算，本工程建设期间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761.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709.5t。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1055m；

2.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约 600m、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

盖面积 10600m<sup>2</sup>;

3.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75hm<sup>2</sup>。

主体工程区施工已结束，裸露地表已经硬化或绿化，雨水管网排水通畅，植被恢复良好，无新增措施。

## 六、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5.8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9.2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 元、植物措施 0 元、监测措施 0 元、临时工程措施 0 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 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 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2.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2.5 万元），预备费 0.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9 万元。

(三)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七、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河源市西环路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